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5
二、本次股票发行须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9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8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19
十四、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之一
技改发展基金	指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之一
新承投资基金	指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之一
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指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之一
高君企业管理中心	指	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	指	开源证券、技改发展基金、新承投资基金、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君企业管理中心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拟以每股3.5元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29,143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302,000.50元的股票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9 月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郑廷钉律师、张艳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3】文字第 017 号

致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0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 签字律师介绍

郑蕊钉律师,男,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 艳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发行人现持有正定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新区隆兴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志强	注册资本	11496.44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27710912	成立日期	2005-04-0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太阳能发电；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节能产品、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采暖设备、供热设备及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机电一体化工程、市政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07 月 1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07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通科技，证券代码：833105。

2021 年 05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根据该公告，发行人自 2021 年 06 月 07 日起被调入创新层，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创新层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
- (2)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4)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6)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08月25日，容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容执新交罚决字（2022）第022号）。根据该决定书，新区质安中心检查人员于2022年05月19日对雄安新区工程建设质量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在雄安新区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52宗地）机电工程中存在以下安全问题：（1）现场基坑开挖2.3m，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部门边坡垂直放坡；（2）基坑边缘有堆载行为。前述安全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缴纳罚款且事后已及时整改，未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由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被容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 2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构成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其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0 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2020 年 12 月 0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关于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663 号），根据该通知：

a. 发行人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结束后未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直至 2016 年 07 月 28 日予以补充披露。

b. 2017 年，发行人为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提供运维及施工服务共计发生费用 30,535,432.13 元，占其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4%。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与隆化县瑞虎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蔡志新为兄弟关系，与隆化县华凤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宇文芳为兄嫂关系；蔡志强的配偶与隆化县聚挠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苏英杰

为兄妹关系，与隆化县步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谷爱敏为兄嫂关系。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行为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8 年 04 月 26 日补充审议并予以披露。

c. 2020 年 04 月 28 日，发行人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涉及金额共计 340,050.89 元，占此次募集资金的 1.29%，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于 2019 年度。经查明，该募集资金用途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一、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01 月 03 日发布）第四十二、四十三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蔡志强、财务负责人曲志娟、董事会秘书张雪、齐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01 月 03 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遂对发行人、蔡志强、曲志娟、张雪及齐威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2 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05 月 1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作出《关于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21 号），根据该通知：

2022 年 01 月 26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助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上述对外投资发行人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蔡志强、时任董事会秘书齐威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遂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蔡志强、时任董事会秘书齐威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五名，分别为开源证券、技改发展基金、新承投资基金、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君企业管理中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须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251 名，其

中自然人股东 248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应当依法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与 2023 年 02 月 0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五名，分别为开源证券、技改发展基金、新承投资基金、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君企业管理中心。该五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开源证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经营期限	1994-02-21 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4-02-2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技改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中拓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线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R7JU62		
合伙期限	2016-05-30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05-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改发展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河北中拓信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0850）		
基金编号	SK609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6-05-30	备案时间	2016-07-29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状态	正在运作

3. 新承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商务中心东门 801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2MA0DHLPB8K		
经营期限	2019-05-07 至 2049-05-06	成立日期	2019-05-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投资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石家庄新承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4055）		
基金编号	SGU19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9-06-19	备案时间	2019-07-15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状态	正在运作

4. 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355 号人大文博馆二层（颐园宾馆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瑞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358963639		
经营期限	2015-03-24 至 2035-03-23	成立日期	2015-03-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河北诺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30285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03-24	登记时间	2016-01-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5. 高君企业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

名称	石家庄高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592 号留营商务大厦 B 座 1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A2ET6M		
合伙期限	2019-11-11 至 2039-11-10	成立日期	2019-11-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另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为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另开源证券系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且已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技改发展基金与新承投资基金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均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3.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4.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高君企业管理中心为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4)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技改发展基金与新承投资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技改发展基金与新承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2. 技改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四、（一）3. 新承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4. 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所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和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或者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2023年0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2023年0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2023年02月0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1号》1.4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1. 发行人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开源证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但开源证券作为做市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技改发展基金与新承投资基金均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诺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高君企业管理中心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3年01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年02月0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及赔偿、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作出了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未包含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1号》中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不进行自愿限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应当依法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所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和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发行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未包含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中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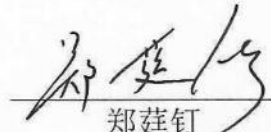


郑英华

经办律师：



张艳



郑廷钉

2023年 3 月 2 日